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5.0港仙。
3.
 - (i) 重選芮勁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授出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有關購回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6年7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7.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若(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但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7時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10時正舉行；或(ii)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7時後，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公告。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